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7510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天峨县人民检察院

住 所：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197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市城东路92号东方宝殿二楼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

签订合同时间：2026-06-2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807510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天峨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HCZC2026-W3-01157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池 签 订 时 间 2026-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保险 车险	车险保费	1	1	4,383.63	4,383.63	桂MB088警 桂MB688警	4,383.63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 4,383.6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197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市城东路92号东方 宝殿二楼
法定代表人： 覃有谋	法定代表人： 樊桂友
委托代理人： 杨昌茂	委托代理人： 杨桂凤
电话： 18777810020	电话： 0778-78765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 21148112293000060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